

彰化縣既有未登記工廠聯接和美鎮嘉犁里及彰化市茄苳里兩地區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政府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聯接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補助要點	彰化縣既有未登記工廠聯接和美鎮嘉犁里及彰化市茄苳里兩地區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補助要點	考量未來推動其他地區辦理相關改善作業之需要，為利本要點補助機制得以一致適用，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縣轄內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之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聯接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並補助其自廠內聯接至專管之相關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縣轄內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聯接和美鎮嘉犁里或彰化市茄苳里兩地區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以本府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專戶，補助未登記工廠聯接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特訂定本要點。	為使補助要點可適用後續各改善地區，並鼓勵既有未登記工廠聯接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爰刪除計畫區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執行單位為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執行單位為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支應。	三、補助之預算來源為本府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專戶。	修正預算來源，以符合現行預算編列方式。
四、受理期間： (一)自本要點公告日起至計畫區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主幹管工程竣工後二年內，或經費用罄之日止，以先屆者為	四、受理期間： (一)自本要點公告起至一百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經費用罄之日止。 (二)本要點受理名額不限，但實際補	一、第一款修正原定之補助受理期限，改以主工程竣工後二年內受理申請，確保本要點適用範圍涵蓋後續新增計畫區，並得視各計畫區推動情形，分

<u>準；計畫區工程竣工日期主管機關將另行公告。</u> (二)本要點受理名額不限。但實際補助名額依通過補助款核銷之順序辦理，如當年度經費用罄，主管機關得公告不再受理申請。	助名額依通過補助款核銷之順序辦理，如當年度經費用罄，主管機關得公告不再受理申請。	別訂定補助截止期限，以兼顧計畫管理需求。 二、第二款配合第一款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五、補助對象：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之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1.經管理執行單位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駁回納管申請或廢止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2.經管理執行單位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廢止特定工廠登記。 3.營業狀況為解散或歇業。 (二)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一規定經管理執行單位核准工廠登記，且營業狀況非解散或歇業。 (三)補助對象除應符合前二款規定外，且工廠位置須坐落於主管機關公告之計畫區範圍內或坐落於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計畫區鄰近地區。	五、補助對象：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1、經管理執行單位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駁回納管申請或廢止工廠改善要點之核定。 2、經管理執行單位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廢止特定工廠登記。 3、營業狀況為解散或歇業。 (二)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一規定經管理執行單位核准工廠登記，且營業狀況非解散或歇業。	一、增訂第三款，明定補助對象須同時符合本點前二款規定，並坐落於公告之計畫區範圍內，以確保申請資格明確維護補助申請之公平性。 二、另第一款及第一款第一目配合現行實務作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六、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放流井建置補助費	六、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放流井建置補助	修正第四款補助金額之計算方式，因現行規定就各

用以一處為限，每處<u>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u>。 (二)連接管建置補助費用依實際連接長度計算，每公尺<u>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u>。 (三)其他經本府認定之相關費用。 (四)<u>補助金額之計算如下：</u> 1. <u>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助金額依前二款規定覈實計算，不受申請人實際支出費用比例之限制；惟倘每單位(放流井/處；連接管/公尺)實際支出費用未達前二款金額時，則按其實際支出費用覈實支應。</u> 2. <u>第三款之補助金額以申請人實際支出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 <u>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金額合計，每一申請人之總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u>	費用以一處為限，按每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算。 (二)連接管建置補助費用依實際連接長度，按每公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計算。 (三)其他經本府認定之相關費用。 (四)前述各項建置補助金額以申請人實際支出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每一申請人之總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項建置補助金額均以申請人實際支出費用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其適用範圍未臻明確，致實務執行易生疑義，為釐清補助計算基準，避免適用爭議，爰予修正。
七、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方式：採書面申請，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業科受理申請。	七、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方式：採書面申請，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業科受理申請。	修正第二款申請人請領補助應檢附之文件： 一、新增第八目，單獨列出竣工圖說，並刪除第三目重複之內容。 二、修正第四目，明確聯接工程費用證明文件。 三、修正第六目，修正為切結書及領據為應備

(二)申請文件：<u>申請人完成廠內聯接至專管之工程後</u>，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請領補助經費。 1.申請書。 2.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主管機關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文件。 4.聯接工程費用證明文件(如契約書影本或開立予申請人之發票影本)。 5.工廠主體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文字需清晰)。 6.切結書及領據。 7.檢具現場完工照片。 8.工程完工之竣工圖說。 9.委託書(委託辦理者需檢附)。 10.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檢附之文件。 (三)審查程序： 1.主管機關依請領補助順序審查文件，並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2.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如有不全或錯誤者，應自收受通知補正函文之日起十四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仍不全者，逕予	(二)申請文件：工廠業者完成聯合排放專管聯接後，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請領補助經費。 1、申請書。<u>(如附件)</u> 2、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主管機關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文件(含竣工圖說)。 4、聯接工程經費證明文件(如契約書影本或載明買受人為申請人之發票影本)。 5、工廠主體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文字需清晰)。 6、領款收據。 7、檢具現場完工照片。 8、委託書(委託辦理者需檢附)。 9、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檢附之文件。 (三)審查程序： 1、主管機關依請領補助順序審查文件，並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2、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如有不全或錯誤者，應自收受通知補正函文之日起十四日	文件，以確保申請程序完整及補助款核撥正確，並作為申請人承諾遵循相關規定及領取補助款之憑證。 四、第九目、第十目目次變更。
--	--	--

退件。	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仍不全者，逕予退件。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發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不符合申領資格。 (二)以虛偽不實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支用。 (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發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不符合申領資格。 (二)以虛偽不實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支用。 (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本點未修正。